

---

# 重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状况调研

黄延信 余 葵 王 刚 陈 瑜

近期,根据农业部统一部署,经管司以重庆市九龙坡区和黔江区为重点开展了“百乡万户调查”活动。调查组共召开了 11 次座谈会,走访了 12 个乡镇、23 个村的 227 户农民,访谈 313 人,实地调研了 1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0 个规模化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总体上看,重庆市各级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高度重视,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有效,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工作措施有力,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显著,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有效落实

重庆市各项强农惠农政策针对性强,指向明确,激励效果明显。

一是及时足额兑付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资金 2.5 亿多元,其中今年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近 6 亿元,农民户均补贴较去年增加了 100 元,有效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二是提高了种粮大户补贴标准,2012 年 50 亩和 100 亩以上的大户每亩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160 元和 230 元,全市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达到 1996 户,比上年增加 796 户,2013 年对种粮大户补贴标准继续保持不变,预计实现农业总产值 1400 亿元,农业增加值 900 亿元,分别增长 5%左右。三是安排专项资金 4400 万元用于玉米覆膜减灾技术补助,提高了防灾增产技术到位率。

## 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工作措施有力

重庆市春播粮食面积占全年的 2/3 以上,粮食产量占全年的 8.5%以上。为切实抓好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工作,重庆市提出“地不种满、苗不出全,中心不能转”,要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组织、亲自过问、亲自协调解决春耕生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基层、落到农户,确保大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2630 万亩以上,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380 万亩以上。

为实现这一目标,重庆市农委领导带队,抽调市农工委成员单位处级干部,分成 14 个组,深入全市 38 个区县的农村第一线,检查督导春耕备耕、春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

目前,小春作物苗情,除部分旱地作物出现旱象外,多数地方苗情长势较好;农资供应基本稳定;春防工作有序推进;农机推广力度加大。

## 新型股份合作社成为农村经营体制创新的有效载体

2011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重庆市推进农村新型股份合作社发展实施方案》,引导农民以资金、技术、设施设备、生产物资、农村“三权”等多种元素作为股份,组建农村新型股份合作社,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范畴。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新型股份合作社显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劲的市场活力,有力地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

---

九龙坡区重庆团渡水产养殖股份合作社，是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上变更组建的，法定代表人慕宗友介绍，合作社注册资金 310 万元，由 25 个核心成员以资产评估作价构成。2012 年统一购进鱼饲料 1.500 吨，每吨价格 4900 元，比市场价节省 200 元，合作社从 200 元的差价中提取 50 元作为管理协调费用，1.50 元作为合作社的利润，仅此一项利润就达 22.5 万元。社员的产品统一销售，由合作社开具销售发票，每年约 300 多万元，合作社按发票额的 1% 提取管理费。年底，利润分配时主要按照出资额确定社员的份额，按交易量向社员返利，最多的返还 2.3 万多元。入社不满一年的社员，根据社员实际出资和入社时间，按时间段按比例分配。

目前，全市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型农村股份合作社已达 1230 家，社员 24.7 万户，出资总额达 56.6 亿元(其中作价入股土地 71.6 万亩)，加入股份合作社的农户普遍增收 30% 以上。

## 贫困山区找到增加农民收入的新路子

黔江区地处武陵山腹地，是国家级重点扶持贫困县，2012 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621.5 元，远低于全国农民人均 7917 元的收入水平。如何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是长期困扰当地干部农民的民生问题。近年来，该区利用本地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特色高效产业，找到了增加农民收入的新路子。

一是发展高山猕猴桃产业，“三金”收入让农民得实惠

。2011 年，黔江区沙坝乡引进重庆信祥农业、厚实农业 2 家企业，通过土地出租流转，新建 2000 亩高端猕猴桃产业示范基地。为让出租土地农民分享猕猴桃产业带来的实惠，当地政府与企业探索出了农民“三金”收入模式：即每亩 400 元的固定土地租金收入；企业当年利润的 20% 分红收入；在猕猴桃基地务工得到的每天 60-80 元的工资收入。目前，全区已集中发展仰头山等三处高端红心猕猴桃生产基地 4.5 万亩。

二是发展烤烟产业，使农民腰包鼓起来。

该区制定了“一业一企”政策，即一个产业依托一个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该区依托重庆市烟草公司黔江分公司，建成稳定的烟叶生产基地 8 万亩，为上海、湖南、安徽、湖北的四家卷烟厂供应优质烟叶原料。烟草公司主要通过“计划种植、统一供应、科技支撑、集中收购”的运作模式，促进当地烤烟产业的发展。黔江区通过在 800-1200 米海拔山地发展烟叶，成功带动当地数千烟农致富。

## 解决谁来种地的关键是提高种粮效益

在九龙坡区走访发现，粮食价格低导致的生产效益低，是农民缺乏种粮积极性、年轻人不愿种地以及流转土地“非粮化”的根本原因。西彭镇真武宫村是一个城乡结合村，人均 1.6 亩耕地，农民基本不种水稻。城市郊区的高地租、低粮价，使资本下乡流转土地的“非粮化”成为一种趋势。

近两年，真武宫村引进重庆市园林科学院、向氏葡萄采摘园、西佛寺生态园等多个农业项目，流转土地 1740 亩，每亩流转费最低为 900 斤水稻，还要支付村委会每亩 2.50 元工作协调费，租地总成本最低达到每亩 169 元。这几家企业没有一家从事粮食生产，而是发展高附加值的采摘、休闲观光农业。有的投资业主说，目前蔬菜、花卉等产业也开始转移到距离城市更远、地租和劳力成本更低的地方生产，经济作物尚且如此，粮食生产梯次退出城市郊区有经济上的合理性。

九龙坡区农林水利局局长夏永贵说，提高粮食价格，使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这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关键。要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使粮食价格反映生产成本的变化、反映土地要素的稀缺程度；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轻劳

动强度，吸引部分农民种粮。同时，调整国家政策，加大对粮食主产区、优势产区的投入力度，建设高产稳产基本良田，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未来国家粮食安全。生猪价格跌破盈亏平衡点

调查组在黔江区牧异生猪养殖股份合作社调研时发现，目前生猪价格已经跌破盈亏平衡点。这家成立于 2009 年 3 月的合作社，现有成员 148 名，其中祖代母猪养殖场 30 家，10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 118 家，全年商品肥(仔)猪出栏量 20 万头，约占黔江区商品肥(仔)猪出栏总量的 1/4。该社理事长周华兴向调查组算了一笔养猪的收支账。今年以来，重庆市的生猪主要饲料价格不断上涨，其中，玉米价格涨至 1.3 元/斤，麦麸价格涨至 1.0 元/斤，豆粕价格涨至 2.5 元/斤。过高的饲料价格抬高了生猪的饲养成本，肥(仔)猪每长一斤肉的综合成本(含人工成本)已经涨至 7.5 元。与此同时，生猪收购价格却持续走低，已由春节前的每斤 9 元跌至目前的每斤 7 元，猪价已经跌破生猪饲养盈亏平衡点，商品肥(仔)猪每斤亏损 0.5 元，按出栏重量 200 斤计算，平均每头生猪亏损 100 元。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任重道远

九龙坡区华岩镇共和村、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开展了以社区股份合作为主要形式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确了集体资产量化的范围和标准，制定了成员资格界定的程序和办法，将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个人，建立了股权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由于当前法律和政策的限制，改革中也遇到一些不可避免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突出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土地是否纳入改革范围。两村在改革中均将经营性资产纳入了产权制度改革的范围，而未涉及集体土地资源。土地，特别是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列入产权制度改革范围、能否进入市场交易，有待进一步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

二是股权能否对外平等交换。产权制度改革后，两村均实行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股东所有的股份可以依法继承、内部转让、内部馈赠，但不得用于抵押担保，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馈赠，也不能将股份退股提现。但是，股权作为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利，股东应有权按照自身意愿处分其享有的股权。随着农村人口流动的加速与城乡发展融合的加快，股权交易的范围终会突破原有社区的限定，实现股权要素的对外平等交换与自由流动。

三是改革后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由于现行法律的限制，改革后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无法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用童家桥村董事长张大平的话说，“改革后的集体经济组织是个混血儿，村委会、实业总公司、社区股份有限公司这三个名称哪个有用就用哪个”。目前，两村的产权制度改革其实都只是解决了收益分配问题，却未解决市场经营主体资格问题，不利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 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现状不容乐观

2005 年，重庆市全面推进基层农业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编办等部门《关于做好我市乡镇农村经营管理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原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事业机构承担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等职能调整为乡镇人民政府承担，不再保留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事业机构。调研中，市、区(县)、乡镇领导与干部普遍反映乡镇经管体系被肢解，职能被搞乱。

一是经管工作被分散在不同部门，力量十分薄弱。

全市撤销乡镇农经站后，职能由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在实际运行中，各乡镇政府明确承担农经职能的部门并不一致，有的在经济发展办公室，有的在农业服务中心，有的在财政所，还有的将经管职能拆分，分别由这三个单位承担。这种将经管工作职能分散在不同单位的设置，造成基层经管工作没有专职人员，往往一人身兼数职，经管工作力量薄弱，非常不适应新形势新

---

任务的要求，不利于中央关于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是乡镇财政所无力承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九龙坡区将各镇街村级财务会计代理中心更名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归口镇街财政所管理。调研组在该区西彭镇财政所了解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共有 3 人，都是从各部门借调过来的，24 个行政村和 100 多个村民小组的记账工作已经让她们忙得不可开交，根本无法开展其他业务。因此，该镇政府将有关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经济合同、集体建设项目管理等资产管理职能委托给了经济发展办公室，土地承包、土地仲裁等资源管理职能则委托给了农业服务中心。